

v

--	--

1

()		

2

3

()	(kg/h)	mg/m ³
-----	--------	-------------------

4

m "

29

28					
30					
31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2

× ×

2-1

m³/a

S

G

N

2-2

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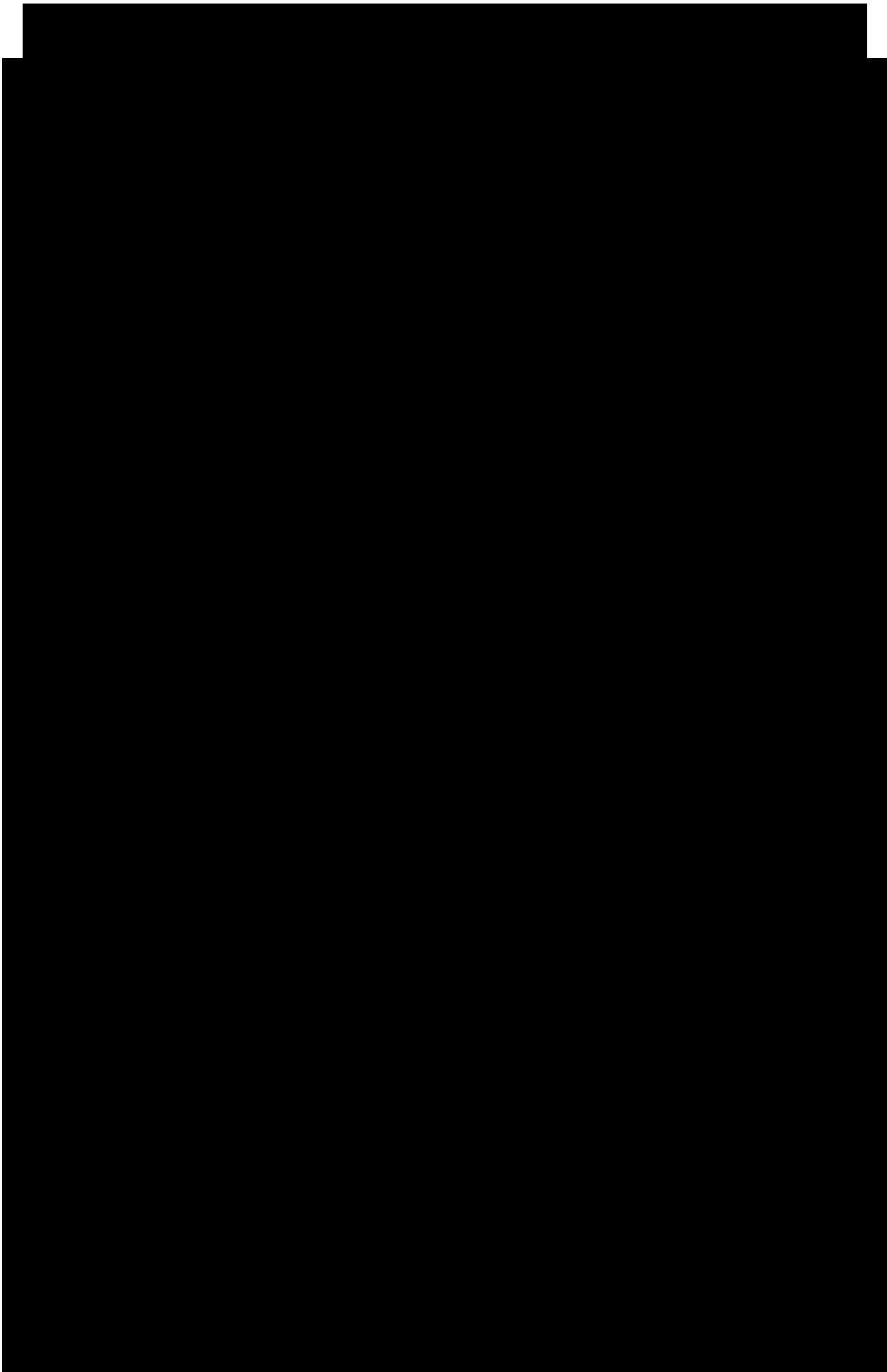


11

2

3

12



1

18

(m³/h)

(mg/m³)

(kg/h)

[illegible]

(mg/m³)

1#

2#

3#

4#

2

20

			pH	(mg/L)	(mg/L)	COD (mg/L)	TN	BOD ₅ (mg/L)	TP

3

21

dB A

		dB A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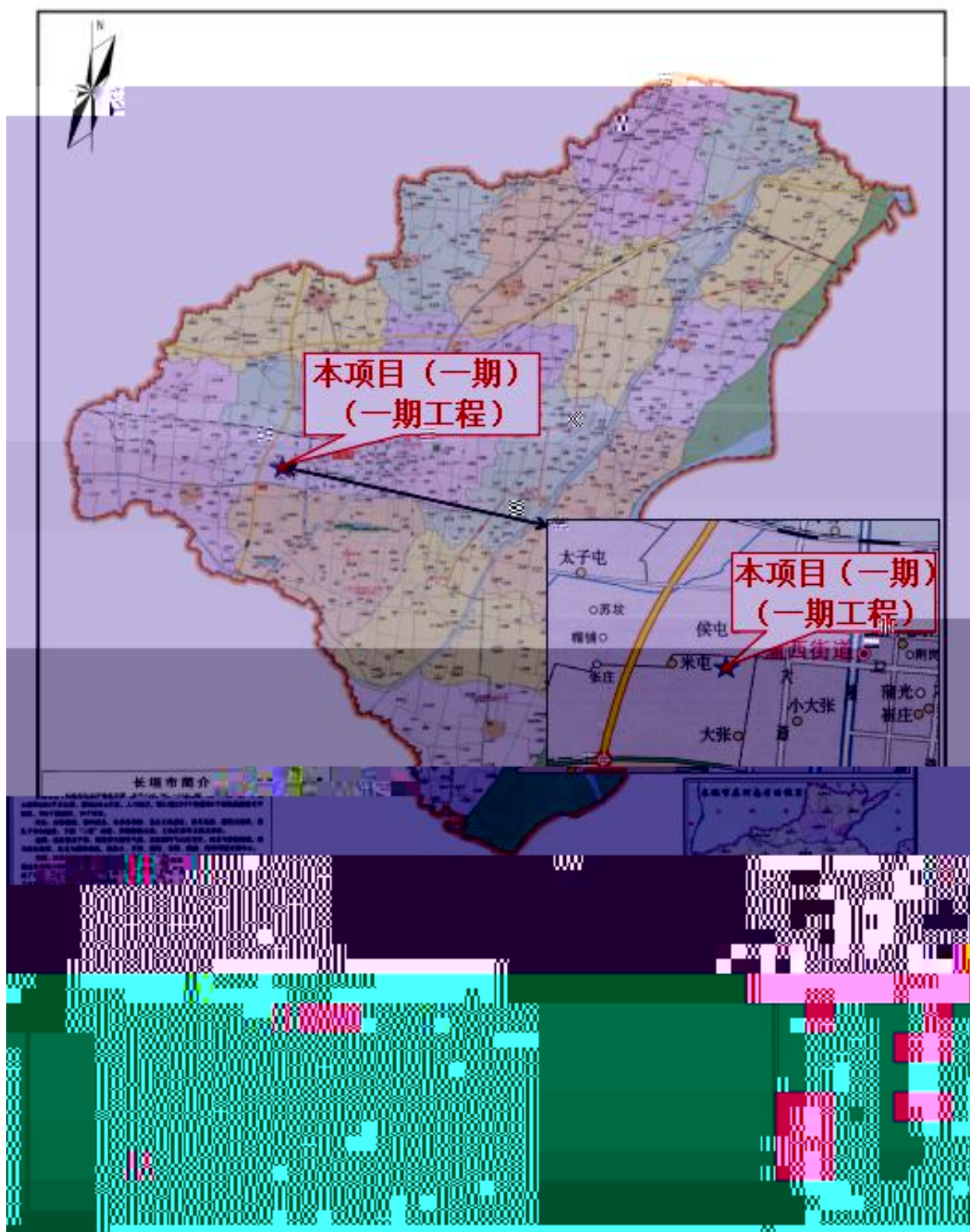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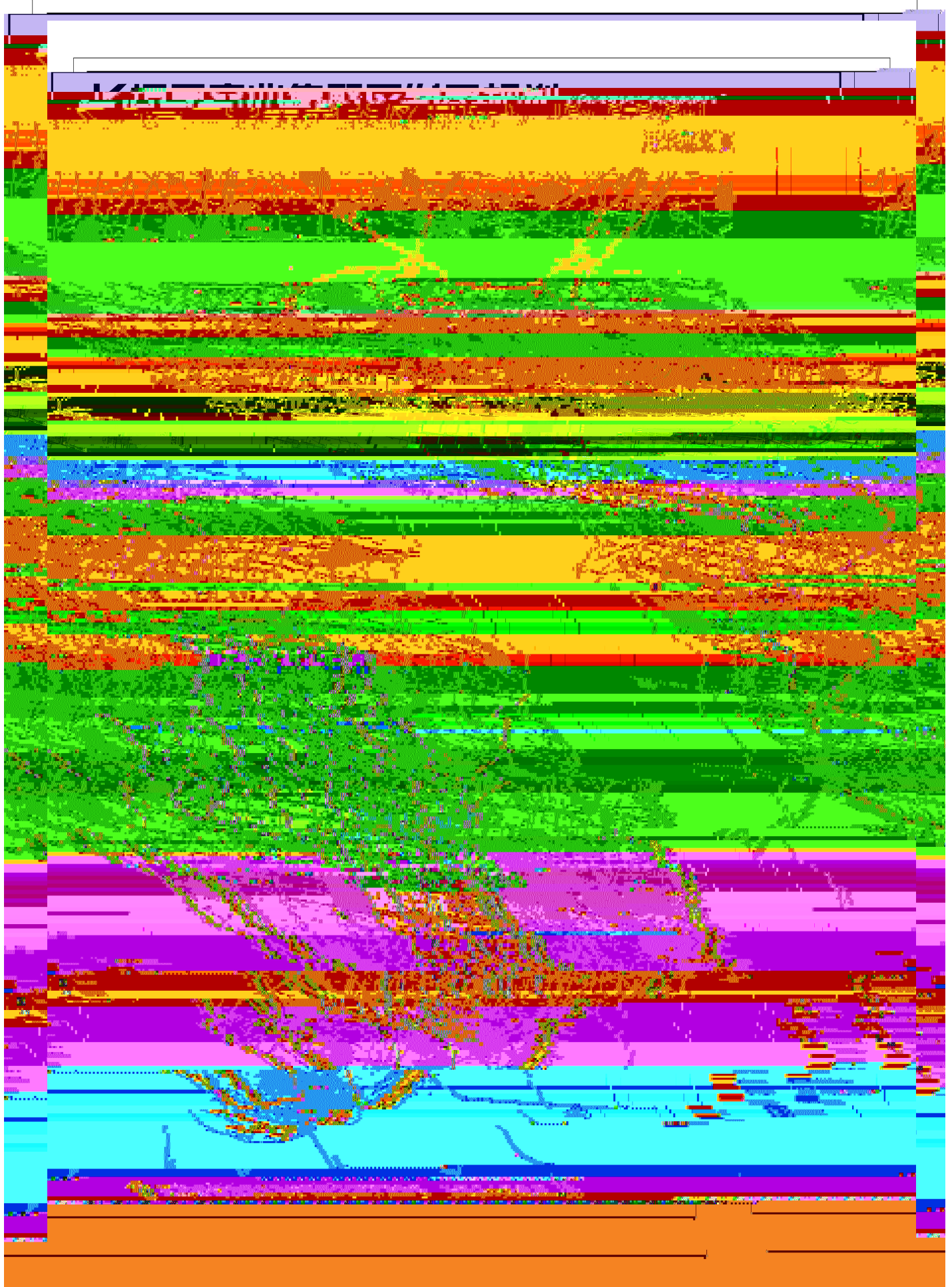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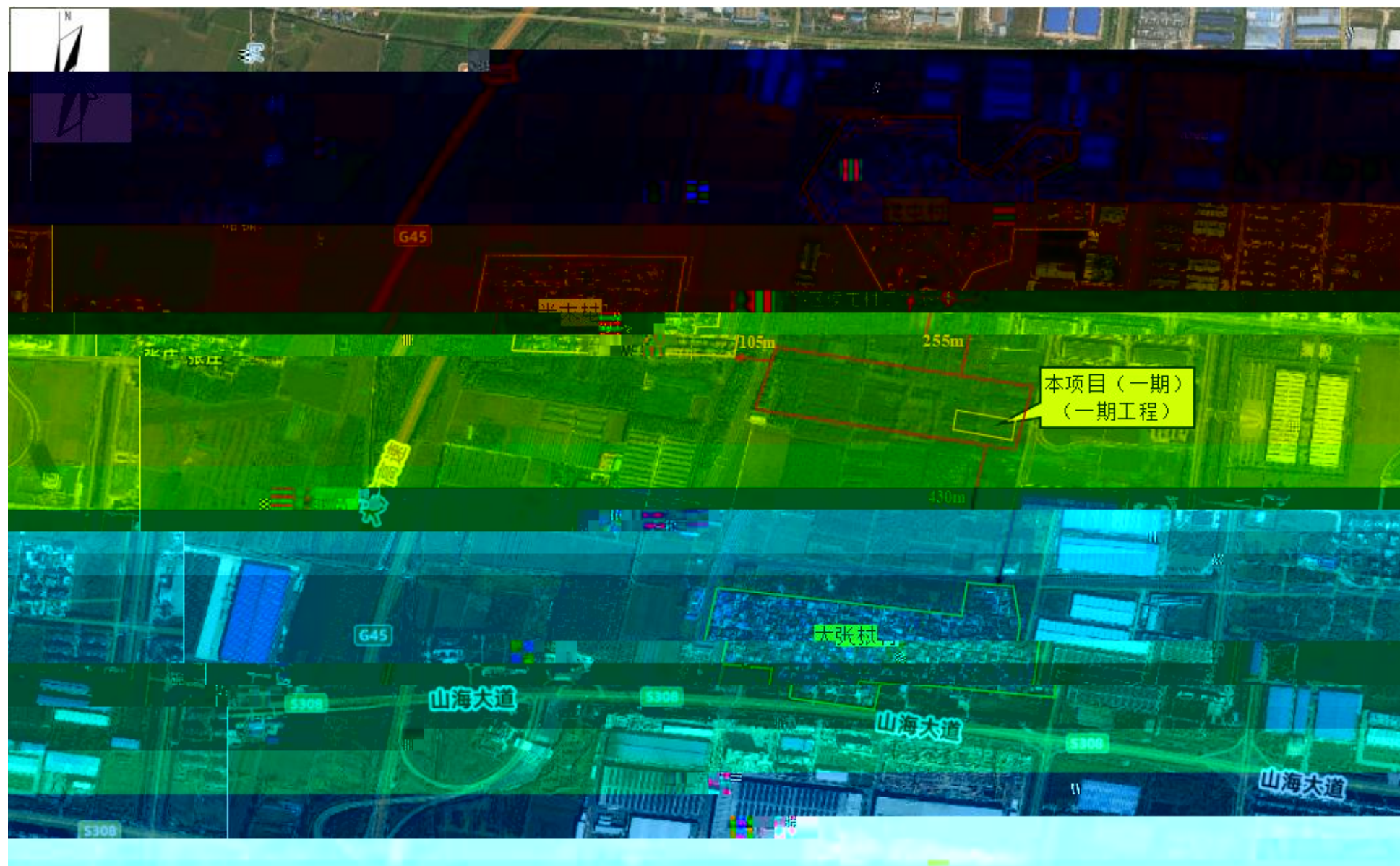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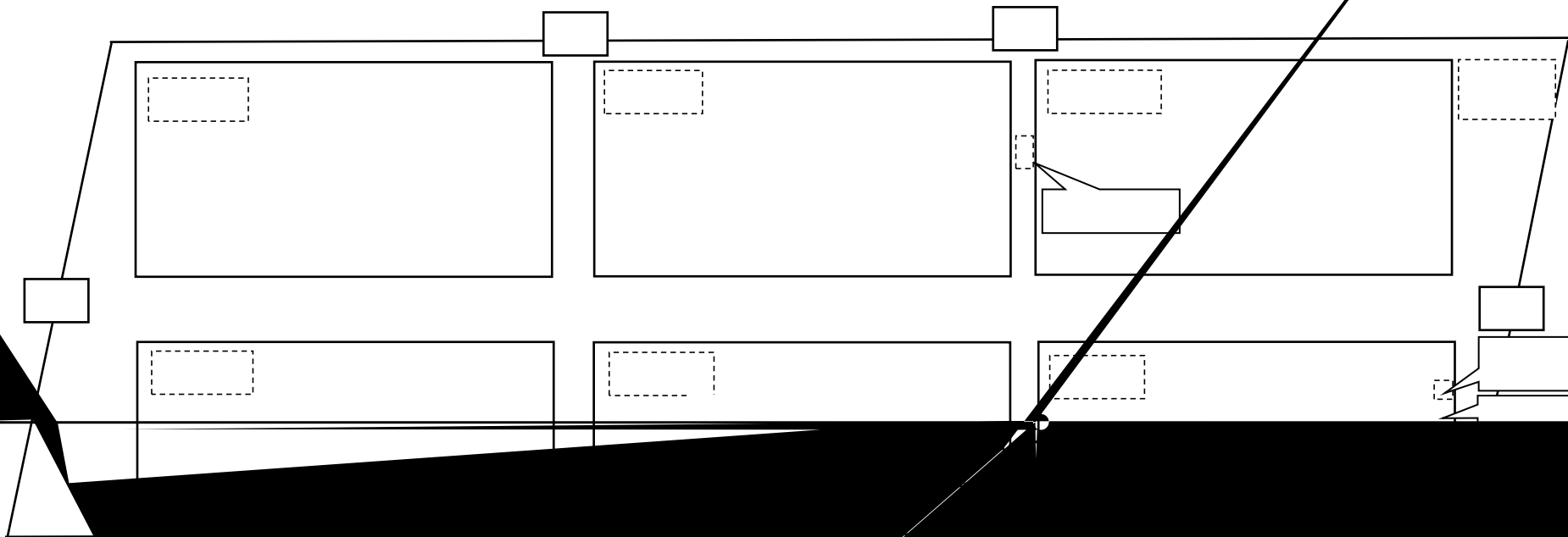
长垣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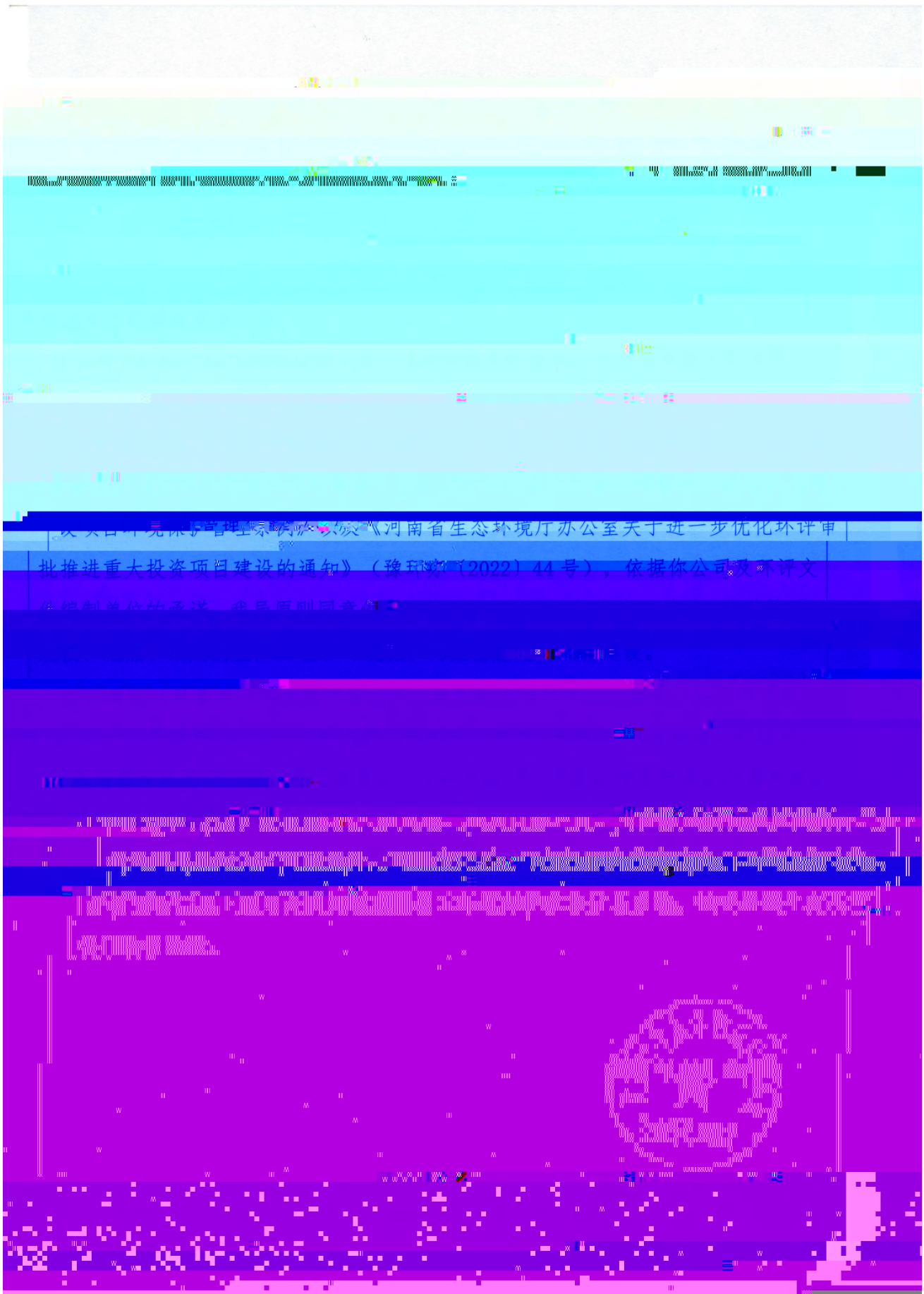


1



2#





Volume 10, Number 1, 2007

初級進修級 ☐ 延修 ☐ 變更

登記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至2031年04月29日

件圖裏的：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环保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井汚泥記錄有效期限內，除半合欄外情況、污秽物排放量(%)、污秽物排放執行及採取的污秽物治理措施詳見附件井污記錄，防治井污防治之日起二十日內進行轉運。

(四) 住所。倘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营业，应及时变更住所。

司的，应按规定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当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排污登记表。

进行连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

☆ 微信号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测报告

编号: 4YJC-Y032-202305

项目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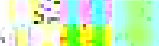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 示，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6、如对早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报告签发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本报告由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61205C014）监测，报告编号：HNCSS2026C002。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数据进行编写。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监测人员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废气	厂界	1次	采样监测	气相色谱仪	张三	2026.5.12	达标
2	废水	厂内	1次	采样监测	水质分析仪	李四	2026.5.12	达标
3	噪声	厂界	1次	噪声计	噪声计	王五	2026.5.12	达标
4	废气	厂界	1次	采样监测	气相色谱仪	张三	2026.5.13	达标
5	废水	厂内	1次	采样监测	水质分析仪	李四	2026.5.13	达标
6	噪声	厂界	1次	噪声计	噪声计	王五	2026.5.13	达标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5mg/m 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B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AB20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消解器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6新世纪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P-009-2023（4YJC-Y032-202605）”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监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须经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真实、准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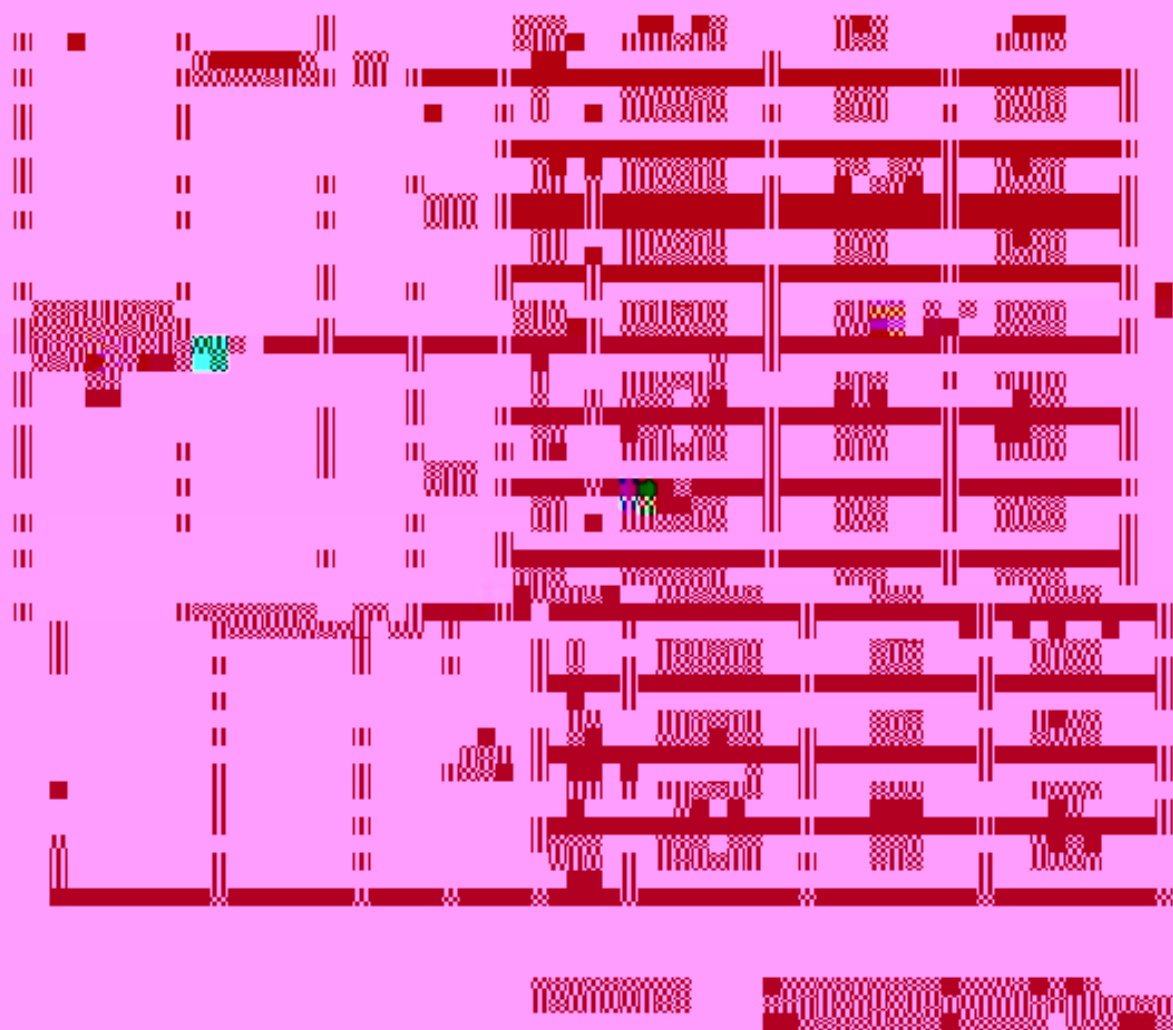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17×10 ⁴	3.1	0.036
				II	1.24×10 ⁴	2.9	0.036
				III	1.26×10 ⁴	3.0	0.038
				均值	1.22×10 ⁴	3.0	0.037
			出口	I	1.40×10 ⁴	2.4	0.034
				II	1.48×10 ⁴	2.8	0.036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3	II	出口	III	1.42×10 ⁴	2.2	0.031
				均值	1.43×10 ⁴	2.2	0.032
				I	1.22×10 ⁴	2.9	0.035
			进口	II	1.28×10 ⁴	3.0	0.038
				III	1.31×10 ⁴	3.0	0.039
				均值	1.27×10 ⁴	3.0	0.038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3	II	出口	I	1.47×10 ⁴	2.3	0.034
				II	1.50×10 ⁴	2.2	0.033
				III	1.45×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2	1	进口	I	1.18×10⁴	0.17	2.01×10⁻³
				II	1.13×10⁴	0.15	1.70×10⁻³
				III	1.21×10⁴	0.14	1.69×10⁻³
				均值	1.17×10⁴	0.15	1.80×10⁻³
			出口	I	1.37×10⁴	ND	/
	2026.05.13	1	进口	II	1.48×10⁴	ND	/
				III	1.44×10⁴	ND	/
				均值	1.43×10⁴	ND	/
				I	1.20×10⁴	0.16	1.92×10⁻³
			出口	II	1.47×10⁴	ND	/
2026.05.13	1	进口	III	1.16×10⁴	0.14	1.62×10⁻³	
			均值	1.21×10⁴	0.15	1.78×10⁻³	
			出口	III	1.51×10⁴	ND	/
				均值	1.46×10⁴	ND	/

注：未检出以“ND”报告。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28.7	99.8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27.5	99.9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26.2	99.9	西北	1.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4.9	100.0	西北	2.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0.48	0.80	0.94	0.92	28.4	99.8	西北	1.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28.1	99.8	西北	1.7
	第三次	0.42	0.93	0.79	0.84	27.9	99.9	西北	1.8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7.5	99.9	西北	1.7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28.5	99.8	西北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28.3	99.8	西北	1.9
	第三次	ND	ND	ND	ND	28.0	99.8	西北	1.6
	第四次	ND	ND	ND	ND	27.8	99.9	西北	1.7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22.4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24.1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25.7	100.0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27.1	99.9	西北	1.9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表5-6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7	7.5	7.5
2			悬浮物（mg/L）	28	23	26
3			氨氮（mg/L）	7.08	7.32	7.16
4			总氮（mg/L）	12.6	13.5	13.1
5	化学需氧量（mg/L）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3.7	12.9
6			总磷（mg/L）	0.55	0.59	0.62
7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序号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6	7.7	7.6	1
		悬浮物（mg/L）	24	21	25	2
		氨氮（mg/L）	7.21	6.99	7.27	3
		总氮（mg/L）	12.5	13.2	12.8	4
		化学需氧量（mg/L）	57	61	59	5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6
		总磷（mg/L）	0.60	0.61	0.63	7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5.12	东厂界	54	4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2	43
4		北厂界	53	44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厂界	53	44
2		南厂界	54	45
3		西厂界	53	45
4		北厂界	54	44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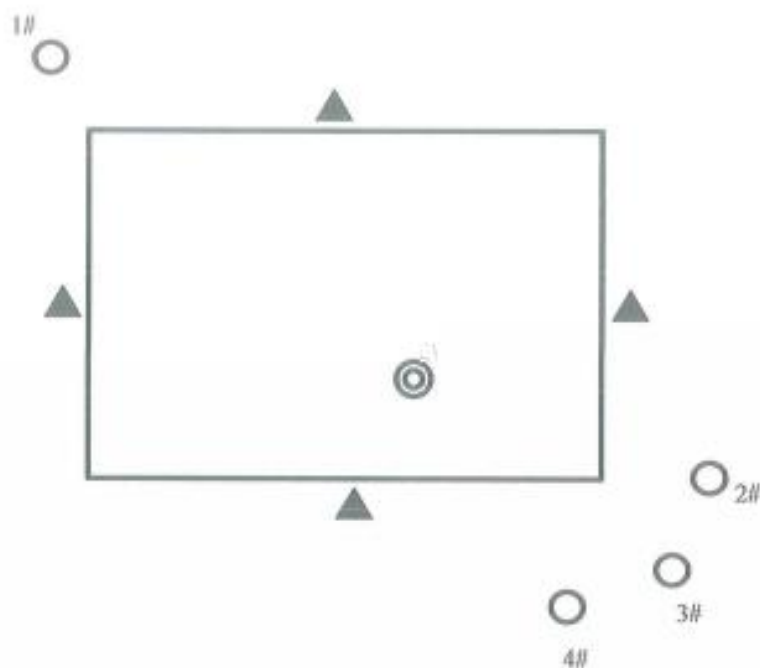
编制: 邓银蕾 审核: 杨玉策 签发: 杨玉策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至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險廢物收集貯存服務

Wavelength (nm)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999999	9999999999

Age Group	Percentage
18-24	15%
25-34	20%
35-44	25%
45-54	20%
55-64	15%
65-74	10%
75-84	5%
85+	5%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iterations on the accuracy of the proposed algorithm. The accuracy of the proposed algorithm increases with the number of iterations. The accuracy of the proposed algorithm is 100% when the number of iterations is 1000.

© 2005 Pearson Educ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is book is published under the Pearson Education imprint of Prentice Hall.



©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55: 103–110

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7: 1039-1043.

[illegible]



understand the role of the various components of the system, a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m. The model is a simplifi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it is used to study the system's behavior under different conditions. The model is a simplifi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it is used to study the system's behavior under different conditions.

[illegible]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状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害禁忌。对可能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收集贮存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收集贮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数量（吨）	收集贮存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桶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6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7	光氧灯管	900-023-20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吨	7000

1. 本合同收集贮存 1 吨，收集贮存服务费 7000 (含运输费)；超出部分 7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产

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欣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约定办理危废转移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有违反,所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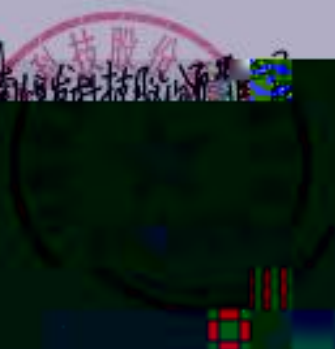
3、如甲方违反前款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向甲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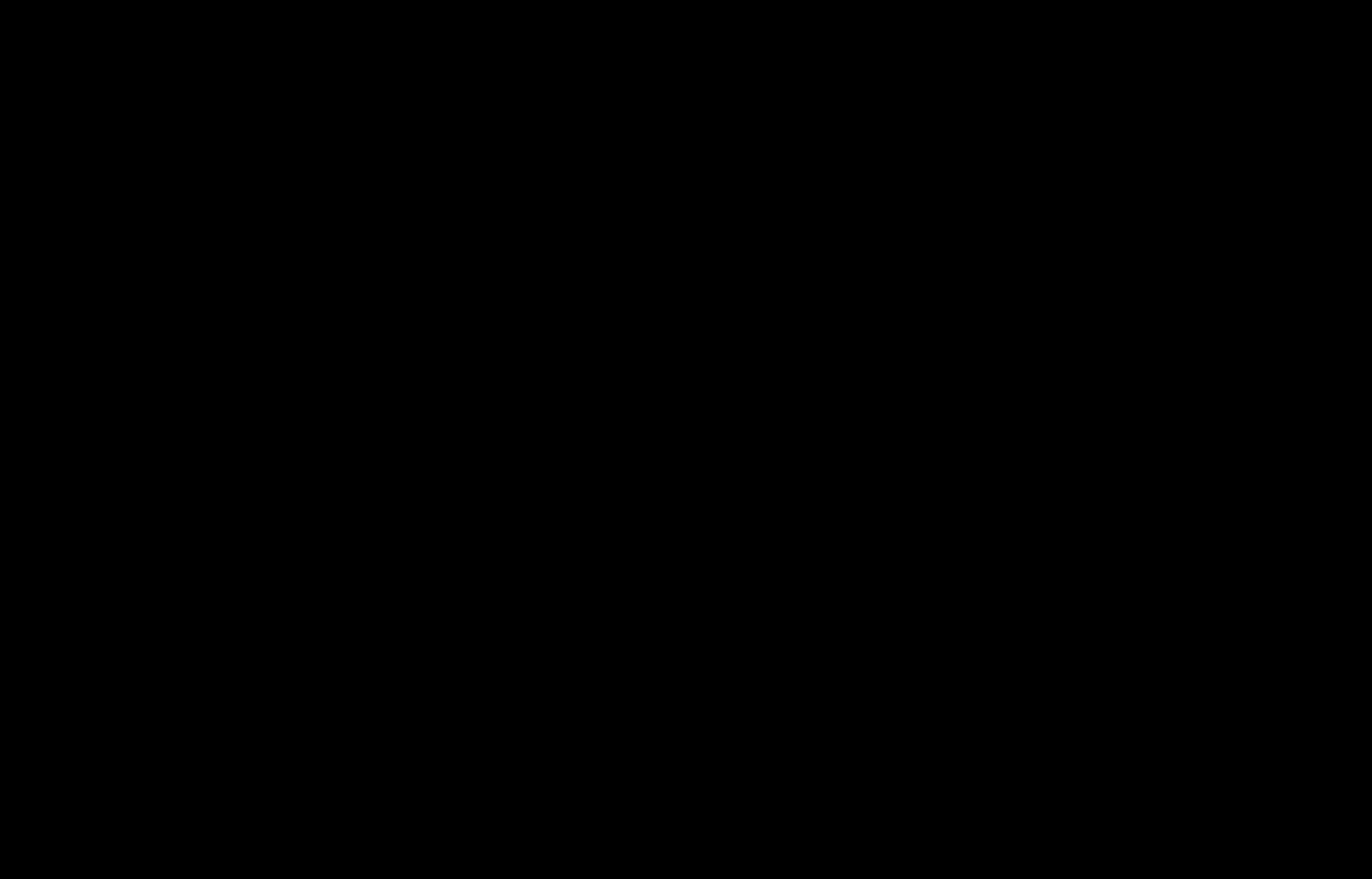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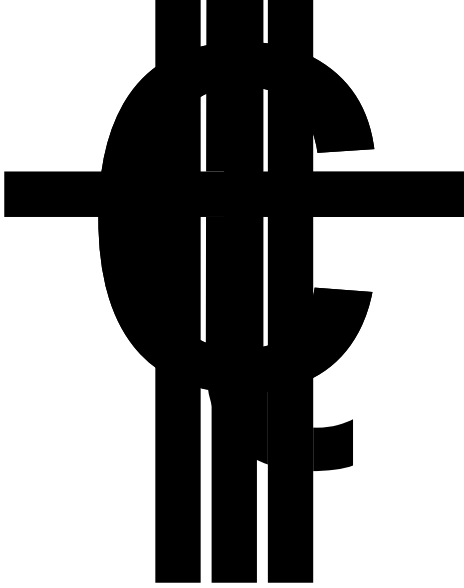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μ

m "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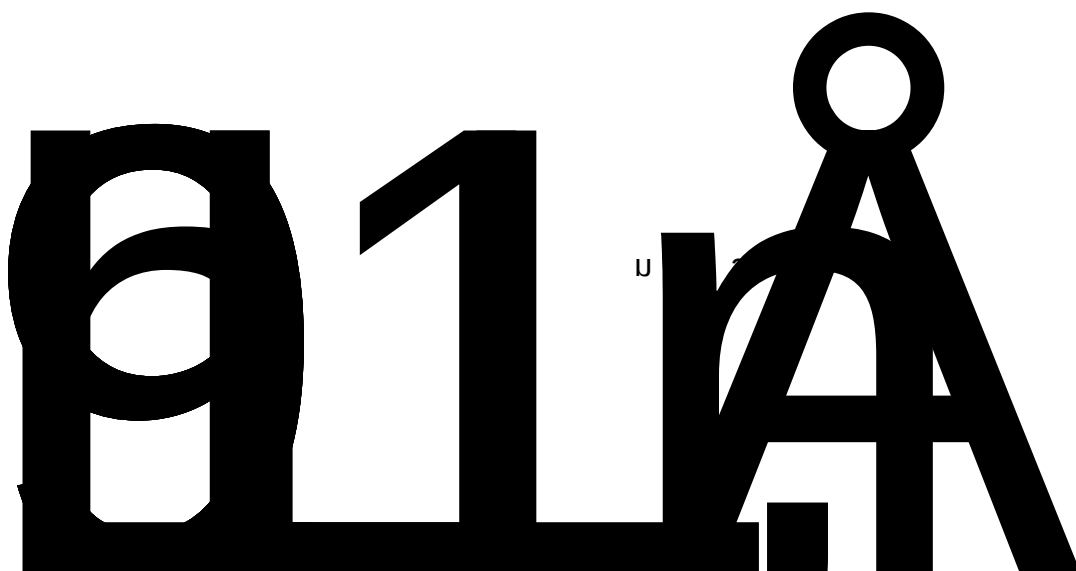


≡

bl

ψ. Γ ΕΓ°

0



河南恒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验收检测单位	金世盛	河南恒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电话	15936927255	40101
				河南恒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36665155	金世盛
		业主	金世盛	山东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8001888888	金世盛

